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

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XDX-QT-2022-017



采购文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关于分公司报价，如果磋商文件规定分公司报价需总公司授权的，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关于客户汇款事项的提示》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报价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1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法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2-2023 年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XDX-QT-2022-017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3 年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三、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预算（元）：255000，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2022-2023 年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注：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服务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内。

3. 服务时间：服务期 1 年，由于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投用时间不统一，具体进场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12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 2022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124 号智荟谷 1 号 1 栋 2 层 235 室。

八、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开启时间: 2022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124 号智荟谷 1 号 1 栋 2 层 235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发布。

九、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工、詹工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124 号智荟谷 1 号 1 栋 2 层 218 室

电话: 0769-88012468

网址: www.gdebidding.com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机电招标中心 2022-09-0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项目设计接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其中焚烧危险废物 6 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6.78 万吨，物化处理危险废物 5.5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处理 13.3 万吨，暂存转运危险废物 300 吨。

二、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预算金额（元）
2022-2023 年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255000.00

三、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一年，服务单位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数据异常汇报工作。

（二）服务内容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进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异常汇报工作，包含两套 SICK MCS100FT 在线监控分析仪及相关设备设施及 1 套雪迪龙 SCS-900FT 在线监控分析仪及相关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须包含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的采购和更换及年度维保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表 1，最终以发标方现场设备情况为准。

表 1：拟委外运维清单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SICK CEMS 系统 2 套、博控数据采集系统 2 套	取样探头	SMB-503	套	2
	取样管线	/	/	/
	加热管线	ELH/2ADW NW6/8 最高 200℃ 90W/M 30M	套	2
	集成管线	有色电缆 6X1.5MM2+7X1MM2, 管 2*D6/8 1*D4/6	套	2
	分析系统	MCS100FT 系统	套	2
	分析机柜及电气控制系统	/	/	/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MCS100FT	/	/
	粉尘仪	SB30 标准集成组件	套	2
	皮托管流量计	PT1 L600 银谷	套	2
	温压变送器成套	温变 0-300 度 L800 压变+- 2KPA L600 银谷	套	2
	参数设置	DHSB30 CANBUS ET800 107761	套	2
	数据采集系统 DAS	SMC-900	套	2
	电脑主机	T40 DELL	/	/
	显示器	液晶 19 寸 DELL	/	/
	打印机	A4 激光 黑白 HP	/	/
	UPS 电源	MT1000 山特	/	/
	电脑桌/转椅	/	/	/
	标准气体	氧气/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氟化氢低中高浓度	套	2
	减压阀组	MCS100FT 仪表气	套	2
	吸附式干燥器	PDAD-09-G3/8	套	2
雪迪龙 CEMS 系统 1 套、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采样探头	SD200-CD-26, 材质 316L	套	1
	采样管线	F8-F6-180℃	米	/
	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 4000	套	1
	氧分析仪	MODEL 1080	台	1
	预处理系统及其机柜	800 (W) × 800 (D) × 2100 (H) mm	套	1
	系统反吹装置	/	套	1
	粉尘仪	MODEL 2030	台	1
	温度仪	SITRANS T	台	1
	压力计	SITRANS P	台	1
	流量计	SITRANS P	台	1
	UPS	10KVA	台	1
	系统内部电缆	/	套	1
	数据采集系统硬件	含计算机、显示器、激光打	套	1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印机、电脑桌椅		
	数采仪	待定	套	1
	稳压器	30KVA	套	1
	稳压器	10KVA	套	1
	电源及信号浪涌保护器	/	套	1
	平台电源分配箱	/	套	1
	过滤器	/	套	1

(三) 相关要求

CEMS 运维单位应根据 CEMS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的要求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 确定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书。运维人员应当熟练掌握烟气排放连续监测仪器设备的原理、使用和维护方法。

CEMS 日常运行管理应包括以下方面:

1. 日常巡检

CEMS 运维单位应根据本标准和仪器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制订巡检规程, 并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日常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 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具体巡检内容如下:

表 5: 日常巡检一览表

序号	系统	巡查内容
1	CEMS 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	工控机历史数据报表有无缺失(分钟、小时、日报表)
2	电路系统	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 输出回路电源是否稳
3	气路系统	是否正常供气、气压是否达到标准值、气源是否达标
4	自动监控设备	探头清洁、伴热管线及设其他部件是否正常工作; 包括伴热管线加热温度、氮气发生器运行状态、过滤器颜色为绿色; FTIR 样气流量正常无报警; 烟气分析仪分析后气废排气通道是否通畅。
5	通讯系统	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 包括分析仪和工控机数据是否一致; 分析仪和上传环保数采仪数据是否一致; 分析仪和户外大屏数据是否一致。

2. 日常维护保养



应根据 CEMS 说明书的要求对 CEMS 系统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做出明确规定, 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 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 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并向我司设备部、安环部联系人报备。

3. CEMS 的校准和校验

应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标准规定方法及要求制订 CEMS 系统的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校准和校验记录应及时归档, 并向我司设备部、安环部技术人员报备。

要求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周工作日内不少于 3 次现场巡查, 并做点检记录。

4. 其他预防性维护

保持分析小屋和设备的清洁。分析仪小室外 1 米内属运维单位工作管理范围, 实行“三包”管理, 室内清洁, 物件摆放有序, 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室内, 定期清理无用物品, 保证分析小屋内的温、湿度不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

5. CEMS 系统的检修

为了使自动监控设备能维持完整的数据获取率, 需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便捷的交通和通讯工具等必要的保证条件:

①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电话、微信信息或书面形式), 专业技术人员须在 1 小时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②设备经过维修后, 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 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

(6) 其他要求

①若自动监控设备产生较大故障, 致使监测数据缺失的, 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②现场机在线率为 95%以上。正常情况下, 掉线后, 应在 5min 之内重新上线, 单台数据采集传输仪每日掉线次数在 3 次以内。报文传输稳定性在 99%以上, 当出现报文错误或丢失时, 启动纠错逻辑, 要求数据采集传输仪重新发送报文。

③运维单位需建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 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并妥善填报日常巡检记录、CEMS 维修记录、易耗件更换记录及标准气体更换记录等, 运维单位应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④若运维单位在进行维护、保养测试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上传数据不符规范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 给发标方造成损失由运维单位负责。

⑤运维单位须配合在线监测仪器的验收、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性监测及第三方现场数据准确性比对等工作。



⑥专业技术人员需服从我司设备部及安环部的技术人员指挥做好日常运维工作,积极配合处理东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及国发平台的异常故障,积极协助我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联网申请、设备验收等工作,不得马虎敷衍对待甚至对在线监测方面工作有拖延情况。

四、服务地点、时间

1. 服务地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内。

2.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一年, 由于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投用时间不统一, 具体进场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费用及支付说明

(一) 费用要求

供应商报价费用需含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的整个过程, 报价须包含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维, 包单价在 5000 元以内备品备件的采购与更换, 包年度运维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费用(含零气, 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及人员差旅费用等, 采购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费用依据实际投用和委托运维情况按实结算, 供应商每个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前一季度付款申请。

2. 在投标方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下,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如因供应商未能准时、准确提供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 不属采购人违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机电招标中心 2022-09-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2022-2023 年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自筹资金。
2	2.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	2.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4.2	本项目按服务类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 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二、 磋商文件
5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124 号智荟谷 1 号 1 栋 2 层 218 室 邮编：523000 电话：0769-88012468 联系人：何工
6		磋商答疑会时间：北京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磋商答疑会地点：_____/_____。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9.3.1	(3)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
8		(5) 供应商具有提供类似服务的经验与业绩；
9		(10)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无；
10		(1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合法分包：否。
11	9.4.2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报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申明；
		四、 保证金
12	13.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13	13.2.1 (1)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五、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14	14.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为盖章后的 PDF 文件）。
15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磋商邀请函； 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邀请函；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见磋商邀请函。
16	17.2	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六、 磋商与评审
17	18.1	磋商小组由 3 位磋商专家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
18	18.4	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后，按照磋商办法的规定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19	19.1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法，详见第四部分《磋商方法》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20.3	磋商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②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③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④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www.gdebidding.com)。 公示期为 3 天。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21.2.2)	本次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竞争性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邀请函》。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活动。

3)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规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采购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磋商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 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根据项目的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报价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采购需求差异表；
- （2）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报价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9.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或服务的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6)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7) 如果响应文件允许非产品制造商报价，而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有要求，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报价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函）；
- (8)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 (9)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或服务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11)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9.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9.4.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0. 报价及计量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或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保证金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 13.2 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保函等形式。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账户。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电子保函文件可提供打印件）单独密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 （5）成交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成交，影响成交结果的；
 - （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 （7）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将被否决。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所有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15.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 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报价,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16.3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6.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 报价截止期、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报价截止日起,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具体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8.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方法

19.1 本次评审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 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异议和投诉

21.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1.2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自收到书面异议原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4楼409室

邮 编：510045

电 话：020-66341924

传 真：020-66341967

联 系 人：文女士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十、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特别说明

24. 特别说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磋商方法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1.2 本次采购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串通，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供应商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其响应无效。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10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11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二、磋商评审办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分五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四阶段**进行最终报价审查；**第五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各项得分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2.4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满足的将被视为有效响应，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失败。
-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拟定磋商策略，提出磋商问题。

4.2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来确定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3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五、最后报价

5.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5.2 最终报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改单价；



(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书》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六、最终报价评审

6.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审查表》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最终报价检查，只有对《最终报价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满足的将被视为有效响应，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报价，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 2 家。

七、详细评审

7.1 详细评审包含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

7.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4-1）。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7.3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4-2）。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7.4 价格评分：将评委会修正后的价格为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7.5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20	50	30

$$\text{评标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将各有效成交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此类推。

九、法律责任

- 9.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9.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十、权利

- 10.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附表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注: 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供应 商	D 供应 商
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报价函及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4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5	保证金符合要求				
6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7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 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 要说明原因。

附表 2: 评审价格修正表 (注: 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最终报价 (元)			

说明:

评委签名: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表 3：最终报价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最终报价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供应 商	D 供应 商
1	最终报价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 预算				
2	最终报价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4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除在 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外）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唯一的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 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附表 4-1: 详细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注: 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和承诺全面完善, 合理可行, 能很好保证监测结果的高效和准确, 得 9 分; (2) 服务方案和承诺较详细, 较合理可行, 能较好保证监测结果的高效和准确, 得 6 分; (3) 服务方案和承诺较一般,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能基本保证监测结果的高效和准确, 得 3 分; (4) 服务方案和承诺简单, 可行性较差, 不能保证监测结果的高效和准确, 得 1 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和承诺的, 得 0 分。
2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6	根据投标人对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 对突发性事件有全面可行的应急措施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团队, 得 6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详细, 对突发性事件有比较可行的应急措施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团队, 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 无相应的应急处理团队, 得 2 分; (4) 无应急方案, 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5	为了保障服务效果, 确保投标人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 若发生特殊情况,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或群众反映) 后 30 分钟内 (含 30 分钟) 启动应急措施, 并到现场展开行动的得 5 分; (2) 若发生特殊情况,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或群众反映) 后 60 分钟内 (含 60 分钟) 启动应急措施, 并到现场展开行动的得 3 分; (3) 若发生特殊情况,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或群众反映) 后 120 分钟内 (含 120 分钟) 启动应急措施, 并到现场展开行动的得 1 分; (4) 若发生特殊情况,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或群众反映) 后 120 分钟以上 (不含 120 分钟) 启动应急措施, 并到现场展开行动的得 0 分。 注: ①上述展开现场行动的时间是指到达特情发生现场所需的时间; ②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必须按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得分总计		20	

备注: 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 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2: 详细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注: 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投标人资质实力	12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3 分, 满分 9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废气乙级及以上), 得 3 分, 满分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	3	根据投标人 2019、2020、202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 三年盈利的得 3 分, 二年盈利的得 2 分, 一年盈利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
3	服务能力评价	10	投入的运维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具有行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 (气) 运行工证书, 每名人员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 须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时间 (不含当月)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业绩	2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垃圾焚烧行业或危废处理行业烟气在线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的业绩, 每一项业绩得 5 分, 满分 25 分。 注: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分总计		50	

备注: 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 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2022-2023 年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 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 务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2-2023 年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须依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数据异常汇报工作。工作过程中，乙方服务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乙方保证其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指导，并正确使用甲方的设备。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进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异常汇报工作，包含两套 SICK MCS100FT 在线监控分析仪及相关设备设施及 1 套雪迪龙 SCS-900FT 在线监控分析仪及相关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须包含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的采购和更换及年度维保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表 1，最终以甲方现场设备情况为准。

表 1：委外运维清单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SICK CEMS 系统 2 套、博控数据采集系统 2 套	取样探头	SMB-503	套	2
	取样管线	/	/	/
	加热管线	ELH/2ADW NW6/8 最高 200℃ 90W/M 30M	套	2
	集成管线	有色电缆 6X1.5MM ² +7X1MM ² , 管 2* ϕ 6/8 1* ϕ 4/6	套	2
	分析系统	MCS100FT 系统	套	2
	分析机柜及电气控制系统	/	/	/
	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MCS100FT	/	/
	粉尘仪	SB30 标准集成组件	套	2
	皮托管流量计	PT1 L600 银谷	套	2
	温压变送器成套	温变 0-300 度 L800 压变+ -2KPA L600 银谷	套	2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设置	DHSB30 CANBUS ET800 107761	套	2
	数据采集系统 DAS	SMC-900	套	2
	电脑主机	T40 DELL	/	/
	显示器	液晶 19 寸 DELL	/	/
	打印机	A4 激光 黑白 HP	/	/
	UPS 电源	MT1000 山特	/	/
	电脑桌/转椅	/	/	/
	标准气体	氧气/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氟化氢低中高浓度	套	2
	减压阀组	MCS100FT 仪表气	套	2
	吸附式干燥器	PDAD-09-G3/8	套	2
雪迪龙 CEMS 系统 1 套、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采样探头	SD200-CD-26, 材质 316L	套	1
	采样管线	F8-F6-180℃	米	/
	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 4000	套	1
	氧分析仪	MODEL 1080	台	1
	预处理系统及其机柜	800 (W) × 800 (D) × 2100 (H) mm	套	1
	系统反吹装置	/	套	1
	粉尘仪	MODEL 2030	台	1
	温度仪	SITRANS T	台	1
	压力计	SITRANS P	台	1
	流量计	SITRANS P	台	1
	UPS	10KVA	台	1
	系统内部电缆	/	套	1
	数据采集系统硬件	含计算机、显示器、激光打印机、电脑桌椅	套	1
	数采仪	待定	套	1
	稳压器	30KVA	套	1
	稳压器	10KVA	套	1
	电源及信号浪涌保护器	/	套	1
	平台电源分配箱	/	套	1
	过滤器	/	套	1

二、乙方服务人员工作相关要求

乙方应根据 CEMS 使用说明书和本合同的要求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并提交给甲方, 确定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书。运维人员应当熟练掌握烟气排放连续监测仪器设备的原理、使用和维护方法。CEMS 日常运行管理应包括以下方面:



1. 日常巡检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仪器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要求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制订巡检规程并向甲方提交，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日常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具体巡检内容如下：

表 5：日常巡检一览表

序号	系统	巡查内容
1	CEMS 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	工控机历史数据报表有无缺失（分钟、小时、日报表）
2	电路系统	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输出回路电源是否稳
3	气路系统	是否正常供气、气压是否达到标准值、气源是否达标
4	自动监控设备	探头清洁、伴热管线及设其他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包括伴热管线加热温度、氮气发生器运行状态、过滤器颜色为绿色；FTIR 样气流量正常无报警；烟气分析仪分析后气废排气通道是否通畅。
5	通讯系统	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包括分析仪和工控机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上传环保数采仪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户外大屏数据是否一致。

2. 日常维护保养

应根据 CEMS 说明书的要求对 CEMS 系统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做出明确规定，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并向我司设备部、安环部联系人报备。

3. CEMS 的校准和校验

应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标准规定方法及要求制订 CEMS 系统的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校准和校验记录应及时归档，并向我司设备部、安环部技术人员报备。

要求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周工作日内不少于 3 次现场巡查，并做点检记录。

4. 其他预防性维护

保持分析小屋和设备的清洁。分析仪小室外 1 米内属运维单位工作管理范围，实行“三包”管理，室内清洁，物件摆放有序，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室内，定期清理无用物品，保证分析小屋内的温、湿度不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

5. CEMS 系统的检修

为了使自动监控设备能维持完整的数据获取率，需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便捷的交通和通讯工具等必要的保证条件：

①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电话、微信信息或书面形式），专业技术人员须在 1 小时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②设备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

6. 其他要求

①若自动监控设备产生较大故障，致使监测数据缺失的，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②现场机在线率为 95%以上。正常情况下，掉线后，应在 5 分钟之内重新上线，单台数据采集传输仪每日掉线次数在 3 次以内。报文传输稳定性在 99%以上，当出现报文错误或丢失时，启动纠错逻辑，要求数据采集传输仪重新发送报文。

③运维单位需建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并妥善填报日常巡检记录、CEMS 维修记录、易耗件更换记录及标准气体更换记录等，运维单位应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④若运维单位在进行维护、保养测试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上传数据不符规范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给发标方造成损失由运维单位负责。

⑤运维单位须配合在线监测仪器的验收、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性监测及第三方现场数据准确性比对等工作。

⑥专业技术人员需从我司设备部及安环部的技术人员指挥做好日常运维工作,积极配合处理东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及国发平台的异常故障,积极协助我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联网申请、设备验收等工作,不得马虎敷衍对待甚至对在线监测方面工作有拖延情况。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具有项目管理的独立权和自主权,有权要求乙方在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按照甲方对所需服务岗位的指挥和调度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3. 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驻点工作,工作场地由甲方提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报酬。
2.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资格与能力。
3. 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进一步修订的需求)及甲方管理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业务和服务要求,安排其服务人员提供相应服务。乙方需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为工作人员提升必要的安全保障,所有服务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
5. 乙方须保证其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岗前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满意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日内无条件地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经甲方确定的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合同关系。乙方须按时发放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 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 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 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

7. 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如发生的安全事故,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 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9. 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 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等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 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受到纠纷或投诉或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的, 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 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 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次数达到两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 由于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投用时间不统一, 具体进场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期一年。

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是否续约, 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且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则仍适用本合同约定, 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后 30 日内签订补充协议,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六、合同款项及其支付



(一) 本合同的服务费暂定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其中: 增值税税率____%, 税金金额¥_____ 元, 不含税价款¥_____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服务及金额为准。

服务费已含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的整个过程, 已包含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维, 包单价在 5000 元以内备品备件的采购与更换, 包年度运维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费用 (含零气, 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 及人员差旅费用等, 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具体结算方式为:

①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费用依据实际投用和委托运维情况按实结算, 乙方每个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前一季度付款申请。

②在乙方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下,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如因乙方未能准时、准确提供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 不属甲方违约。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 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预估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或转账, 不接受第三方担保), 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服务期满后, 如乙方无违约事项, 甲方在乙方申请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或罚款, 如服务期限内,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估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或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估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现场拆卸、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安全，并承担所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但非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预估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三) 如有补充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对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 均属于无效承诺, 另一方概不负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

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a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2820946（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204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函及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签署时无须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最终报价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最终报价审查	最终报价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终报价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除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唯一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分项	金额（元）
2022-2023 年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 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价款¥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报价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报价费用需含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的整个过程，报价须包含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维，包单价在 5000 元以内备品备件的采购与更换，包年度运维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费用（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及人员差旅费用等，采购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报价总计： 元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总价为详见报价表。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私章)

有效期限：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 1.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 1.供应商磋商报价时, 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 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采购人) 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_____;
5. 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_____;
- (3)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5 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向磋商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采购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 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 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 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 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 同意接受磋商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履行保修责任。否则, 同意接受磋商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 若分包将征得磋商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 否则, 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 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 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介绍（20_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项目且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四) 供应商财务报表 (2019-2021 年)。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采购标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机电招标中心 2022-09-01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3、服务方案
- 4、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 5、售后服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其它部分

6.1 其它格式（如有）

机电招标中心 2022-09-01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报价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提供的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_____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响应招标文件编号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 (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整 [保 证 金 金 额] ((小 写) ¥ _____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 (打印) (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履约保证金保函 (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 _____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项目名称) 项目项下提供 (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 签订的 (合同编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 ____ % 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 (质量保证期结束日) 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名:

公 章: